



红壹佰

NEEQ: 874213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5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利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利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渝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迎东
电话	0512-53667855
传真	0512-53351818
电子邮箱	INFO@red100.com.cn
公司网址	https://www.red100.com.cn/
联系地址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东路 33 号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文件备置地址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东路 33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7,382,959.27	284,673,122.59	-6.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507,218.24	150,397,833.83	-11.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1	1.94	-11.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71%	46.1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44%	47.1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74,050,984.37	365,646,019.08	2.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3,275.60	7,889,051.86	-175.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83,581.21	7,378,994.4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15.22	37,287,128.15	-9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9%	4.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00%	4.6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175.0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7,710,000	100.00%	0	77,71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442,353	85.50%	0	66,442,353	85.50%
	董事、高管	66,442,353	85.50%	0	66,442,353	85.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7,710,000	-	0	77,7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林利民	47,014,853	0	47,014,853	60.5004%	47,014,853	0	0	0
2	林子豪	19,427,500	0	19,427,500	25.0000%	19,427,500	0	0	0
3	红又红	7,770,697	0	7,770,697	9.9996%	7,770,697	0	0	0
4	刘剑敏	3,496,950	0	3,496,950	4.5000%	3,496,950	0	0	0
	合计	77,710,000	0	77,710,000	100.0000%	77,71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林利民与林子豪系父子关系；

（2）林利民与刘剑敏为表兄弟关系；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林利民持有红又红 68.45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红又红执行事务合伙人；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林子豪持有红又红 1.9481%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